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發表實施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1.11.27) 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9) 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4.3.23)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3.28)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3.28) 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6.23)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0.5.25) 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0.11.30)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5.12.28)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法律學系(以下稱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學系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論文發表會上學期舉行時間為十一月，下學期舉行時間為四月。未於本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申請發表論文之碩士學位候選人，上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論文綱要十五份及論文初稿五份供公開閱覽。
論文發表本除結論得暫不撰寫外，封面、格式、註解、緒論、內容及參考文獻等，均應符合碩士論文口試本之要求。
公法組碩士生於提出申請一週前(上學期十月七日以前、下學期三月七日以前)，應將論文發表本提交公法研究中心進行形式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論文發表應按本學系碩士班組別領域分別舉行。各組碩士班在學學生應於該組論文發表會舉行時出席參加。
- 第六條 論文發表時，由本學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後，遴聘指導教授以外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為論文評審委員集會評審之。
前項委員應至少一人為本學系專任教師。但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論文評審委員應對申請人發表之論文即時評分，以各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為合格，並提出評審建議，供學位考試時口試委員之參考。
前項評審結果不合格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經修改論文後，再次申請舉辦論文發表會；當學期申請再次舉辦論文發表會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經前條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